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蒋祺先生因工作在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及追加贷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6年11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将其坐落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的不动产产权为

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李广平、李羿含、王春晓为上述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后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协商，在原贷款额度上，追加人民币 120 万元的贷款金额，担保方式不变。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资产抵押公告》（2016-002）和《关联交易公告》（2017-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